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士院璿民執司有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

主旨：公告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債務人陳晨得即陳旅得即陳顧仁即陳冠旭即陳明成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開始清算程序。

依據：

一、本院115年5月15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0號民事裁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債務人陳晨得即陳旅得即陳顧仁即陳冠旭即陳明成（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自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整起開始清算。

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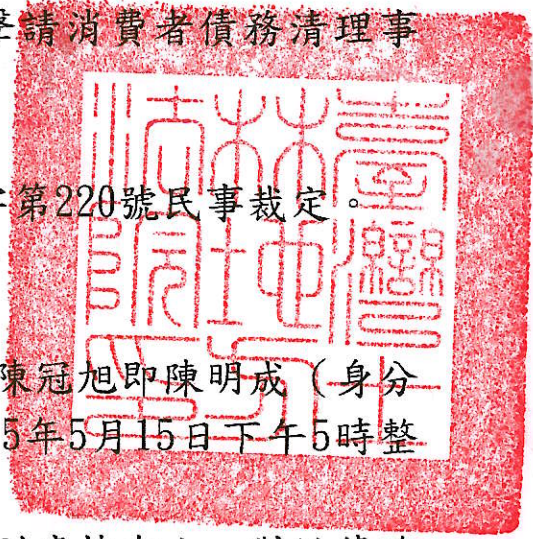
三、債權人應於115年6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5年7月6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

四、各債權人申報、補報債權時，應將債權種類、有無擔保或優先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項目（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前一日）分別詳列（請參照附件1），並敘明是否訴訟或強制執行中（如有，其繫屬之法院案號），有無執行名義（如有，請一併影印報院）。

五、債權人不依前2項申報、補報債權者，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法院得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六、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有異議者，應於債權申報、補報期間屆滿，並經本院依上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將債權表送達或公告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

七、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本院；並將與該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



產，移交管理人或本院所指定之人。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